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人工智能口译实训与AI评测终端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CZB2026-06-092-Q

西安外国语大学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外国语大学委托，拟对人工智能口译实训与AI评测终端设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CZB2026-06-092-Q

二、采购项目名称：人工智能口译实训与AI评测终端设备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安外国语大学人工智能口译实训与AI评测终端设备项目，1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赋码可查询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

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外国语大学

地址： 长安区文苑南路

邮编： /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319529

代理机构：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任倩 任亚明 魏存刚

联系电话： 029-8889936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46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9,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29905629810401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以现金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设备到货并由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投标人。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下浮15%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08-19 10:00:00 踏勘地点：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实验楼3区3楼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号码：17868802550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外国语大学和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外国语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外国语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任亚明

联系电话：029-88899362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1152611386@qq.com）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外国语大学人工智能口译实训与AI评测终端设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4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4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人工智能口译实训与AI评测终端设备	1.00	1,460,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人工智能口译实训与AI评测终端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核心产品
		1	同传控制软件系统	1套	
		2	同传训练系统	1套	
		3	多语种可视化同传会议系统	1套	
		4	混合式远程同步教学平台	1套	
		5	标准化考试系统	1套	
		6	AI口语学习与评测系统	1套	
		7	智能翻译学习平台	1套	
		8	多通道录制系统	1套	
		9	人脸识别认证系统	1套	
		10	红外无线麦克风	1套	
		11	移动互动教学系统	1套	
		12	一体化教学控制终端	1台	
		13	多语种同声传译控制设备	1台	
		14	触摸显示器	2台	
		15	代表机	19套	
		16	译员机	8台	是
		17	配套显示终端	4台	
		18	云桌面系统	19点	
		19	配套存储终端	1台	
		20	交换机	2台	
		21	配套教学展示终端	1套	
		二、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系统满足语言教学所需要的“听、说、读、写、译”等教学需求，满足各种考试需求，满足学生自主学习、个性化培养的需求。 2、系统具备数字化语言教学环节所需的屏幕广播、电子画笔、语音互动、双轨录音、分组教学、资源点播、无线扩展、影视配音等功能。 ● 3、教师屏幕广播教学：支持教师的授课内容同步广播至本地及远程端教室、学生设备，画面及声音清晰流畅：a)、支持屏幕或声音单独广播，支持教师一键隐藏训练资源的画面或音轨，节省备课时间；b)、支持指定程序广播，教师可广播指定程序窗口，教师屏幕的其他内容不会被学生看到；c)、支持窗口过滤功能，可智能过滤不相关窗口，学生可完整接收教师广播画面并全屏显示。提供该功能现场演示。 4、多语言操作界面：系统支持多语种操作界面（不少于20种常用语种界	

1	同传控制 软件系统	面，含中文、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韩语、阿拉伯语等）。 ● 5、双流互动教学功能:教师在进行“屏幕广播教学”功能时，系统支持将教师电脑屏幕画面与发言人头像画面同屏广播至全体学生，当有多个视频流窗口时，全部画面独立显示，互不遮挡，支持学生根据授课及训练需要自由调整电脑屏幕画面与头像画面占比。提供该功能现场演示。 6、支持学生在课堂授课的任意环节，向教师进行举手示意，教师控制界面将对举手示意的学生进行显著标识，教师可对举手示意的学生进行静音、对讲、悄悄话等操作。 7、课堂抢答：支持教师在课堂教学环节组织全体学生进行抢答互动，学生点击抢答按钮后，教师控制软件上将显示全部参与抢答的学生，并对第一名抢答的学生进行特殊标识。 8、录音文件收集：支持教师一键收取学生录音文件，在录音文件收取时，教师可指定学生录音文件的数目，并实时显示收取进度。 9、分组会话功能：支持教师任意用鼠标拖动或手动设置学生以2人~10人组进行分组讨论，教师可向全体小组分享训练内容，所有小组同步进行口语训练，并可对全体学生进行同步数字双轨录音。 10、双轨录音功能：系统必须提供双轨录音功能，即可将两名同学的对话声或是将原语和译语分别录制在同一文件的左右不同声道上，录音回放四种可选：原语播放、译语播放、左原右译、原译混播；必须要求录音文件直接生成MP3录音格式。 11、冗余备份存储：在口语、听力等训练、考试时，学生的音频、视频以及答题内容实时同步保存在学生机本地和教师主控计算机上，任何时间点学生的录音资源、录播资源会同时出现在学生终端本地和教师主控计算机上。 12、网络结构：符合标准IP协议，系统完全构建在以太网结构基础之上，音视频及控制信号传输全部基于TCP/IP协议进行传输，不接受专用音频交换机、视频交换机等采用专用设备的交换设备，全部采用通用以太网网络交换机，100M/1000M以太网。 13、教学界面定制功能：教师操作界面支持个性化定制，教师可根据教学需要进行灵活调整。 ▲14、系统控制软件必须支持Windows 10及以上操作系统、信创操作系统（如麒麟、统信OS、中科方德等）。 ▲15、系统主要技术指标：（1）.系统频率响应范围：125~14000Hz，±2dB；（2）.信噪比（A计权）：≥68dB；（3）.失真度：≤1%（1KHz）；（4）.对话延迟：≤5ms；
---	--------------	--

2	同传训练系统	1、同传多阶进阶训练：至少包含影子练习（原语复述练习）、原语概述、译语概述、交替传译训练、文本视译、同声传译模拟会议训练。 2、可视化情景交互同传教学：1）可视同传授课；2）可视同传训练；3）双师互动同传课堂。 3、可视化交替传译训练：教师在组织学员口译时，逐段下发原语，学员在听音、记录后，对本段内容进行口译的过程。训练过程中教师和学员可相互可视，并可以录音，以备复听自评。 4、双译员主辅机协同翻译训练：在译员间（或虚拟译员间）内，两个译员针对同一语种（通道）进行协同翻译实战训练。 5、A.B双语种双通道交替翻译训练：一个译员通过译员机设定的母（原）语和译入语通道的切换来实现两种语言的双向翻译。例如当会场上有中文和英文两种发言人时，当中文发言人发言时，译员选择英文通道，将中文翻译成英文，完成训练；当英文发言人发言时，译员选择中文通道，将英文翻译成中文，完成训练。 ▲6、视译训练：参训人员在显示屏幕上能够清晰的看到发言人的特写镜头和发言者的文稿，边听发言，边看原稿，边进行同声传译训练。 7、手拉手传译训练：译员A翻译原语，译员B再根据A的翻译结果传译给C，C再传给D；通过趣味性的练习方式下来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增强学生的训练效果。 8、口译影视配音、视频跟读：在口译影视资料的时候，学生可进行视频跟读.模仿配音，原音音轨和配音音轨被同期录制在一个文件的两个声道。在视频回放的时候，学生有四种选择：只听原音、只听配音、左原右配、原配混听。 9、双通道录音，双通道回放：教师在授课时，进行录音，全体学生将同时进行数字化双通道录音，各自生成独立录音文件；录音回放有四种播放模式：原语播放、译语播放、左原右译、原译混听。 10、学生自主录音本地直接生成MP3文件，方便课后带走：系统提供给学员上课时自主录音的功能，录音时可同期生成MP3格式录音文件存入主席单元电脑中，主席机、代表机均配有USB接口，课后学员可各自将自己的录音用U盘或MP3播放器下载带走。
---	--------	---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09 76 600 692">3</td><td data-bbox="600 76 724 692">多语种可视化同传会议系统</td><td data-bbox="724 76 1495 692"> 1、系统采用标准星型以太网结构，基于以太网交换机1Gbps 以上宽带容量的技术设计，将音频、视频、控制信号全部通过以太网TCP/IP 协议进行传输。 2、系统符合IEC60914 会议系统国际标准，且会议厅各类音视频设备均可灵活地与系统融合，构建功能完备的定制系统。 3、每台会议终端只需一根标准网线连接就可实现：可视发言、可视讨论、投标表决、双流多窗口广播发言、屏幕广播、无线屏幕分享、多媒体点播、终端上网、终端POE供电。 4、会议系统的规模可根据用户的需求而定，只需将新的会议终端通过一根标准网线连接到以太网交换机上，经过简单的配置，会议终端就可相互连接到系统中。系统可以支持上千个会议终端。会议终端可固定安装也可移动摆放。 </td></tr> <tr> <td data-bbox="509 692 600 2159"></td><td data-bbox="600 692 724 2159"></td><td data-bbox="724 692 1495 2159"> 1、合班教学：支持跨楼宇、校区、地域、国家的多个班级合并为一个虚拟班级，教师可同步对全部班级进行屏幕广播、任意对讲、录音训练、可视互动研讨、课堂测试等教学功能。 ▲1)支持远程学生使用自有智能设备免注册实名接入远程课堂，学生只需输入远程课堂房间账号密码和自己的姓名，并参与课堂教学及训练。 ●2)教师远程授课：支持教师在异地通过远程教师端，对教室内学生、其他远程端教室及学生同步完成全部的教学及训练功能，包括屏幕广播、可视互动、对讲研讨、录音机点评、课堂测试、自主学习、分组训练等，操作界面和习惯于本地教室控制软件完全一致。提供该功能现场演示。 ●3)教师远程控制界面支持按实际座位布局显示本地教室学生、远端教室学生及远端学生头像，教师启用人脸识别功能后，本地座位区自动显示学生照片。支持远端学生实名登录并显示于教师控制界面。提供该功能现场演示。 4)支持教师授课时的实时摄像头画面及声音同步显示于全体学生设备，本地教室学生和远程端教室及学生在听课的同时，可清晰流畅的看到教师的真实画面。 5)远程情景互动：支持教师在控制界面选择任意地域的学生进行发言，全体学生可同时看到教师和发言学生的影像，支持教师同时选择≥4人进行发言研讨。 ●6)远程双轨录音：在教学及训练过程中，支持教师对全体学生进行双轨录音，录音结束后，本地及远程端学生的录音数据实时上传至教师控制计算机，教师可指定任意本地或远端学生的录音进行示范播放、指导。提供该功能现场演示。 2、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学生可同屏收看教师的授课资源内容及教师的实时摄像头画面，两个窗口互不遮挡。支持学生自由调节两个窗口的屏幕占比及画面大小，确保远程课堂观感的舒适度。 ●1)远程分组训练：教师可对本地及远程端学生进行无差别分组，教师可以任意用鼠标拖动或手动设置学生2人~4人组进行分组讨论。同一小组学生可互相看到同组其他成员的实时画面；支持教师在不打扰其他小组训练 </td></tr> </table>	3	多语种可视化同传会议系统	1、系统采用标准星型以太网结构，基于以太网交换机1Gbps 以上宽带容量的技术设计，将音频、视频、控制信号全部通过以太网TCP/IP 协议进行传输。 2、系统符合IEC60914 会议系统国际标准，且会议厅各类音视频设备均可灵活地与系统融合，构建功能完备的定制系统。 3、每台会议终端只需一根标准网线连接就可实现：可视发言、可视讨论、投标表决、双流多窗口广播发言、屏幕广播、无线屏幕分享、多媒体点播、终端上网、终端POE供电。 4、会议系统的规模可根据用户的需求而定，只需将新的会议终端通过一根标准网线连接到以太网交换机上，经过简单的配置，会议终端就可相互连接到系统中。系统可以支持上千个会议终端。会议终端可固定安装也可移动摆放。			1、合班教学：支持跨楼宇、校区、地域、国家的多个班级合并为一个虚拟班级，教师可同步对全部班级进行屏幕广播、任意对讲、录音训练、可视互动研讨、课堂测试等教学功能。 ▲1)支持远程学生使用自有智能设备免注册实名接入远程课堂，学生只需输入远程课堂房间账号密码和自己的姓名，并参与课堂教学及训练。 ●2)教师远程授课：支持教师在异地通过远程教师端，对教室内学生、其他远程端教室及学生同步完成全部的教学及训练功能，包括屏幕广播、可视互动、对讲研讨、录音机点评、课堂测试、自主学习、分组训练等，操作界面和习惯于本地教室控制软件完全一致。提供该功能现场演示。 ●3)教师远程控制界面支持按实际座位布局显示本地教室学生、远端教室学生及远端学生头像，教师启用人脸识别功能后，本地座位区自动显示学生照片。支持远端学生实名登录并显示于教师控制界面。提供该功能现场演示。 4)支持教师授课时的实时摄像头画面及声音同步显示于全体学生设备，本地教室学生和远程端教室及学生在听课的同时，可清晰流畅的看到教师的真实画面。 5)远程情景互动：支持教师在控制界面选择任意地域的学生进行发言，全体学生可同时看到教师和发言学生的影像，支持教师同时选择≥4人进行发言研讨。 ●6)远程双轨录音：在教学及训练过程中，支持教师对全体学生进行双轨录音，录音结束后，本地及远程端学生的录音数据实时上传至教师控制计算机，教师可指定任意本地或远端学生的录音进行示范播放、指导。提供该功能现场演示。 2、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学生可同屏收看教师的授课资源内容及教师的实时摄像头画面，两个窗口互不遮挡。支持学生自由调节两个窗口的屏幕占比及画面大小，确保远程课堂观感的舒适度。 ●1)远程分组训练：教师可对本地及远程端学生进行无差别分组，教师可以任意用鼠标拖动或手动设置学生2人~4人组进行分组讨论。同一小组学生可互相看到同组其他成员的实时画面；支持教师在不打扰其他小组训练
3	多语种可视化同传会议系统	1、系统采用标准星型以太网结构，基于以太网交换机1Gbps 以上宽带容量的技术设计，将音频、视频、控制信号全部通过以太网TCP/IP 协议进行传输。 2、系统符合IEC60914 会议系统国际标准，且会议厅各类音视频设备均可灵活地与系统融合，构建功能完备的定制系统。 3、每台会议终端只需一根标准网线连接就可实现：可视发言、可视讨论、投标表决、双流多窗口广播发言、屏幕广播、无线屏幕分享、多媒体点播、终端上网、终端POE供电。 4、会议系统的规模可根据用户的需求而定，只需将新的会议终端通过一根标准网线连接到以太网交换机上，经过简单的配置，会议终端就可相互连接到系统中。系统可以支持上千个会议终端。会议终端可固定安装也可移动摆放。						
		1、合班教学：支持跨楼宇、校区、地域、国家的多个班级合并为一个虚拟班级，教师可同步对全部班级进行屏幕广播、任意对讲、录音训练、可视互动研讨、课堂测试等教学功能。 ▲1)支持远程学生使用自有智能设备免注册实名接入远程课堂，学生只需输入远程课堂房间账号密码和自己的姓名，并参与课堂教学及训练。 ●2)教师远程授课：支持教师在异地通过远程教师端，对教室内学生、其他远程端教室及学生同步完成全部的教学及训练功能，包括屏幕广播、可视互动、对讲研讨、录音机点评、课堂测试、自主学习、分组训练等，操作界面和习惯于本地教室控制软件完全一致。提供该功能现场演示。 ●3)教师远程控制界面支持按实际座位布局显示本地教室学生、远端教室学生及远端学生头像，教师启用人脸识别功能后，本地座位区自动显示学生照片。支持远端学生实名登录并显示于教师控制界面。提供该功能现场演示。 4)支持教师授课时的实时摄像头画面及声音同步显示于全体学生设备，本地教室学生和远程端教室及学生在听课的同时，可清晰流畅的看到教师的真实画面。 5)远程情景互动：支持教师在控制界面选择任意地域的学生进行发言，全体学生可同时看到教师和发言学生的影像，支持教师同时选择≥4人进行发言研讨。 ●6)远程双轨录音：在教学及训练过程中，支持教师对全体学生进行双轨录音，录音结束后，本地及远程端学生的录音数据实时上传至教师控制计算机，教师可指定任意本地或远端学生的录音进行示范播放、指导。提供该功能现场演示。 2、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学生可同屏收看教师的授课资源内容及教师的实时摄像头画面，两个窗口互不遮挡。支持学生自由调节两个窗口的屏幕占比及画面大小，确保远程课堂观感的舒适度。 ●1)远程分组训练：教师可对本地及远程端学生进行无差别分组，教师可以任意用鼠标拖动或手动设置学生2人~4人组进行分组讨论。同一小组学生可互相看到同组其他成员的实时画面；支持教师在不打扰其他小组训练						

过程的情况，任意插入一组进行监听及训练指导，同时对小组训练过程进行双轨录音。提供该功能现场演示。

2)同步行程性评估测试：支持教师在任意授课环节下，同时对全体学生下发试题进行课堂阶段性测试，教师的题目内容可同步推送至本地及远端学生屏幕，学生作答后教师控制界面实时显示学生的答题情况。作答结束后，立刻对作答结果进行数据分析，并实时呈现给教师，方便教师及时掌握全体学生的学习情况。

3)远程考试：支持教师对全体学生进行同步数字化考试，远程端学生的考试内容、考试形式、考试时间、考试进度与本地学生完全一致。支持单选题、填空题、写作题等标准化考试题型，支持教师试卷维护功能，可任意选取试题组建试卷，支持txt及docx、pdf等富文本格式。

3、远程口译平台：

▲1)远程交替传译训练：教师组织交替传译时，逐段下发源语，本地和远端学生听音记录后，对本段内容进行翻译训练，系统提供SP编辑模式播放源音，可设置自动停顿时间、间隔等；

▲2)远程同声传译训练：可根据训练需要将本地和远端学生设置成代表或译员，代表通过译员通道切换收听不同译员，收听时支持只听源语，只听译语，左源右译，混听四种收听方式。支持可视化同传训练，在收听译员声音时观看到译员视频画面。

●3)远程视译训练：本地和远端学生根据发言稿进行同步翻译，翻译时支持可视化收听，支持只听源语，只听译语，左源右译，混听四种收听方式。提供该功能现场演示。

●4)手拉手接力传译训练：接力传译时，译员需要将源语翻译成通用的中介语言，其他译员再通过中介语言翻译成其他目的语。本地和远端学生都可参与接力传译训练。支持可视化接力，支持只听源语，只听译语，左源右译，混听四种收听方式。提供该功能现场演示。

5)256路译员通道：系统提供一键角色转换功能，将本地和远端学生的代表席角色设置成译员席，全体学生进入“译员”角色受训，不受箱子数量限制，最大化利用训练时间。

▲6)多通道专席录播：本地和远端学生可通过自己终端的摄像头录制训练视频以用于翻译口形的研究；教师也可随时查看学生端学生的摄像头视频；

7)A、B双语种双通道交替翻译训练：本地和远端译员通过设定的原语和译语通道的切换来实现两种语言的双向翻译。例如当会场上有中文和英文两种发言人时，当中文发言人发言时，译员选择英文通道，将中文翻译成英文完成训练；当英文发言人发言时，译员选择中文通道，将英文翻译成中文完成训练。

8)每位远端学生对应一个座位标识，可对该学生远程升级、配置管理等，至少支持32路远端学生同时接入；课堂训练时，本地或远端学生每人独立生成训练文件，训练文件支持双轨录制，不同声音分别录制在同一文件的左右不同声道上，录音回放支持四种方式：原语播放、译语播放、左原右

			译、原译混播。
5	标准化考试系统		1、系统支持同传类各种标准化考试。 2、系统支持听力考试、口语考试、AB卷考试、阅读考试、写作考试等各类考试模式。 3、系统支持单选、多选题的标准化考试。支持试卷维护功能，可以把现有试卷做为试卷模板供新建试卷使用，支持试卷中的试题导入题库功能。 4、系统满足国家汉语水平考试（HSK）、国家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CATTI）、联合国语言类（中文译员）竞争考试的要求。 5、人脸识别考试认证：系统可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到考试认证过程中，学生端配置的摄像头可捕捉学生的头像画面进行身份识别，液晶屏幕显示考生姓名及头像信息，实现考试认证。 6、耳机麦克风自动检测功能。 7、口语考试录音双备份。
			一、口译训练入口与任务管理 1.口译训练模块入口：系统应在教师端提供“口译训练”一级业务入口，并至少包含口译任务列表、发起口译训练、口译素材库等入口；学生端应提供口译任务列表入口。 2.教师口译任务列表：系统应支持教师查看本人或授权范围内的口译任务，展示任务状态、语言方向、任务名称、发布时间、截止时间、提交统计和批阅统计。 3.教师任务筛选：教师端应支持按班级和任务状态筛选；任务状态至少覆盖已发布、待发布、待批阅等现有状态。 4.学生口译任务列表：学生端应支持查看本人被分配的口译任务，并按全部、待完成、已完成、待修改等状态筛选。 5.任务状态一致性：任务列表、任务详情、学生提交情况和教师工作台中的任务状态、人数统计和批阅状态应保持一致。 二、口译任务创建、配置与发布 1.四步创建流程：系统应采用分步引导方式创建口译任务，至少包含基础信息、设置内容、选择 AI 能力、设置提交要求四个步骤，并支持上一步/下一步导航。 2.目标班级：教师应选择任务发布班级，并查看班级人数或目标学员范围。 3.发送时间：应支持立即发送和自定义时间发送。 4.提交截止时间：应支持设置提交截止时间或不限期限，并在学生端展示相应状态。 5.作业可见期限：应支持不限期限和自定义可见期限；超过可见期限后学生端应不可见。 6.素材设置：教师应可从口译素材库选取已有素材，也可在任务创建流程中上传口译音频素材并配置源文本。 ▲7.CSE评分标准：教师应可选择与《中国英语能力等级量表》相对应的口译评分标准；现有业务至少涉及 CSE 五级至九级。

- ；段落顺序和时间区间应与教师保存版本一致。
- 3.原音播放：应支持播放当前段、播放全部音频、播放/暂停、从暂停位置继续和从头重播；播放进度条实时更新并支持点击跳转。
- 4.暂停进度：播放中暂停后回到空闲状态并保留进度；再次播放从原位置继续。
- 5.录音次数计数：应按段显示“当前次数/最大次数”；达到上限后录音按钮置灰。
- 6.全部提交：学生完成全部段落，应通过“全部提交”一次性提交整份任务；提交前系统应校验必答段和录音状态，提交成功后进入 AI 批阅流程并防止重复提交。
- 7.切换标签页：录音中切换浏览器标签页时录音应继续，页面标题或等效位置应提示“录音中”。

五、AI 口译评阅与学生个人报告

- 1.自动批阅触发：学生正式提交后，系统应自动进入 AI 批阅流程，并展示待批阅、批阅中、已完成、异常等可追踪状态。
- ▲2.CSE 分级评阅：AI 口译评阅应依据任务选择的 CSE 五级至九级评分标准执行，不同等级使用对应要求和反馈口径。
- 3.三维九项评分：口译报告应提供内容、表达、交互三大维度及九个子维度：准确性、完整性、忠实度、流利度、得体性、发音清晰度、逻辑连贯性、沟通有效性、跨文化适配。
- 4.综合评分：报告应展示综合评分，并明确评分量表和分值口径；各维度分值与综合分计算逻辑应可追溯。
- 5.常见错误识别：AI 应至少识别并标注术语误译、关键信息遗漏、语法形式错误、事实错误、数字错误、意义改变、指代错误等口译常见问题。
- 6.错误定位与批注：报告应在原文与学生译文对照中标注错误位置；点击标记可查看错误维度、错误类型、问题说明、评分或改进建议。
- 7.原音回放：报告应支持原始音频按当前段、全部音频或指定切片定位回放。
- 8.学生录音回放：学生和授权教师应可按段播放学生提交的口译录音。
- 9.原文与 ASR 译文对照：报告应展示源文与学生录音生成的 ASR 译文对照，并与音频 Segment 对齐。
- 10.参考译文：学生报告应展示素材生成的一版参考译文。
- 11.润色译文：学生全部提交并完成批阅后，系统应基于学生实际答题结果生成一版润色译文，而非从零独立翻译，并展示优化说明；该润色译文不允许教师或学生修改。
- 12.教师评语：报告应支持展示教师补充评语；教师复核后学生可查看最新评语。

六、教师学情分析、批阅与复核

- 1.教师工作台：教师工作台应展示待复核任务数、已下发任务数，以及近期口译任务的提交人数和 AI 已批阅、AI 待批阅、教师待复核统计。
- 2.任务批改概览：任务详情应展示提交总数、待批改、批改中、已完成等

	批阅状态统计。 3.问题类型分布：应按任务汇总学生口译问题类型及占比，并支持图表或列表展示。 4.高频问题列表：应展示高频问题，每项包含问题类型、频次/占比及涉及人数，并可进入错误明细。 5.高频问题下钻：教师应可从高频问题列表查看该问题对应的具体错误实例明细。 6.错误实例明细：错误明细应以错误实例为最小粒度，至少包含学生姓名、段落原文、学生译文和错误。 7.错误排序：错误明细应支持按原文段落排序和按学生姓名排序，默认按段落排序。 8.进入个人报告：教师应可从错误实例进入对应学生的个人批阅报告。 9.学员提交统计：应展示总人数、已完成、批改中、待批改、异常、完成率等统计。 10.学员列表：学员列表应展示姓名、提交/批阅状态、分数及可执行操作。 11.教师复核：教师应可筛选待复核作业，查看完整报告，对 AI 分数进行确认或调整，并添加教师评语。
--	---

7	智能翻译学习平台	▲1、智能同传翻译：系统可对发言内容进行智能同传翻译，实时将发言内容转化为字幕显示并同时进行翻译。可支持多种源语言和翻译语言。 2、系统可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到教学过程中，学生同传终端配置的摄像头可捕捉学生的头像画面，管理平台及学生端的液晶屏幕均显示学生姓名及头像信息，此技术可支持课堂认证。 3、双流多窗口情景交互教学：在使用“屏幕广播教学”功能时，教师可同时执行“可视化互动教学”功能；即：教师电脑屏幕画面（展示教学辅助资料）与教师现场头像画面（教师视频授课）可同屏广播至所有学生同传终端液晶屏幕上且画面不重叠显示。 ▲4、同传教学时，每台同传终端可独立录制语音和摄像头画面，并可同时保存到终端本机和教师主控计算机中。教学结束后，教师可根据需要进行播放。 ▲5、系统可将教师和学生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WIFI无线网络接入系统，经教师授权，可将教师或学生的笔记本电脑的屏幕画面无线广播到其他学生单元及教师单元屏幕。 6、系统支持无线移动教学，方便教师移动授课：教师可通过手机或平板电脑实现无线授课，使教师在授课时摆脱讲台的束缚，轻松实现移动授课，无线教学。 7、系统支持通过专业无线终端（如手机、平板电脑或笔记本电脑等）接收教师的双流互动教学内容，同时可以通过无线移动终端实现语言教学和训练内容；为语言教学提供备援方案。 8、智能课件生成：系统可将文本材料智能生成为音频课件，新生成的课件可进行朗读或导出保存。支持角色扮演、语音包选择、参数设置等。 9、云资源管理功能：经教师授权后，系统可对教学课件、学生课堂录音文件、学生考试文件进行自动云上传，教师在办公室，在家也可进行课件编辑、作业批改、学生课堂录音文件的查阅、下载。 10、智能口语评测系统： a）、朗读评测，教师选择一篇课文，学生进行朗读，朗读结束后，系统自动对学生朗读内容进行评测，从流畅度、速度、完整度、发音、韵律等多个维度进行评测，且可对评测成绩自动生成统计图表，便于教师进行讲解。 b）、口语判分，教师可针对学生录音文件进行智能批改，可通过选择文本材料、标准音频文件进行对比评分，批改成绩可进行批量导出。
---	----------	--

8	多通道录制系统	在教学过程中，支持教师对每一位学生独立录制语音和摄像头画面，并同时保存到终端本机和主控计算机（或服务器）中。教学或训练结束后，教师可根据需要进行播放： a）、各自回放：每位学生可以看到本人训练中的音视频细节，进行复盘分析。 ▲b）、同一小组情景化可视训练须录制为一个视频文件，并依据多人分组情况分别以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等方式进行录制和回放。 c）、指定播放：教师可指定某个学生或小组的训练过程进行示范播放，并进行点评，在点评过程中，支持对录音录像文件进行节点标记与进度调整。
9	人脸识别认证系统	1、人脸显示：教师及学生专用语音终端的摄像头可自动捕捉学生的头像画面，自动显示在控制软件学生座位区域。使教师授课时可以一目了然的看到学生的头像照片。此技术可支持课堂点名、考试系统的认证等。 2、人脸识别匹配：学生人脸信息与数据库档案信息进行匹配可识别出在座学生姓名学号等信息，在训练、考试过程中，所生成的数字资源自动以学生被识别的身份信息进行存储。 3、人脸识别管理：系统支持面部信息后台管理，支持教师或管理员对学生的人脸数据进行导入，查询，删除，增加等统一管理。支持对以班级为单位的学生人脸数据进行统一管理。
10	红外无线麦克风	一、无线话筒 1、2.4G和红外等自动对频方式。 2、开机自动检测工作环境，自动选择最优工作信道。 3、频率响应：20Hz-20KHz。 4、具备话筒、激光教鞭、无线PPT翻页功能。 5、机身具有≥ 1路3.5mm麦克风输入口。 6、内置≥ 1200mA锂电池，全智能充电管理，具备无线充电功能。 7、采用国际移动通信设备标准TYPE-C充电接口。 8、集成智能传感器，放下静音，拿起说话，超时不用，自动待机。 9、内置DSP数字防啸叫功能。 二、鹅颈话筒 1、接口：≥ 1个RJ45网口，埋藏式接口设计，防止多接口外露。 2、分离式接口盒设计，没有任何外露接头，防止误插拔和接头意外脱落。 3、分离式底座设计，可固定桌面安装。 三、充电底座 1、天线系统与充电座需采用一体化设计。 2、具有话筒放入自动锁定功能。 3、话筒解锁即可实现对频、通信等预处理工作，无需额外对频动作。

11	移动互动 教学系统	▲1、教师屏幕广播教学：支持教师的授课内容同步广播至全体学生设备，画面及声音清晰流畅。（1）支持指定程序广播，教师可广播指定程序窗口，教师屏幕的其他内容不会被学生看到；（2）支持窗口过滤功能，可智能过滤不相关窗口，学生可完整接收教师广播画面并全屏显示。 2、支持学生在课堂授课环节，向教师进行举手示意操作，教师控制界面将对举手示意的学生进行显著标识，教师可对举手示意的学生进行对讲、静音、分享其屏幕内容等操作。 3、双流互动教学功能：教师在进行“屏幕广播教学”功能时，系统支持将教师电脑屏幕画面与发言人头像画面同屏广播至全体学生，当有多个视频流窗口时，全部画面独立显示，互不遮挡，支持学生根据授课及训练需要自由调整电脑屏幕画面与头像画面占比。 4、课堂抢答：支持教师在课堂教学环节中，组织全体学生进行抢答互动，学生点击抢答按钮后，教师控制软件上将显示全部参与抢答的学生，并对第一名抢答的学生进行特殊标识 5、分组研讨功能：支持教师设置学生以≥ 2人组进行分组研讨教学；支持按行、按列、随机等多种分组方式；支持教师手动拖动学生头像进行分组调整，各小组自动分配不同的颜色进行醒目标记。各个小组内的任意成员可自由分享研讨内容，教师可加入任意小组进行督学、指导。小组研讨结束后，支持教师指定任意小组进行研讨分享。 6、支持学生在无线WiFi网络环境下，使用自有智能设备免注册实名接入课堂，学生只需输入房间账号和自己的姓名，即可参与课堂教学及训练。教师在控制软件中可实时看到学生的登录、姓名、发言状态等。 7、智能测评：支持使用无线移动设备的学生同步参与课堂评测活动，学生在移动设备上可同时接收教师的试题内容，并完成作答，作答结果汇总分析后，显示于教师控制界面中。 ▲8、AI语音翻译：在教师进行课件音视频分享时，支持学生自由选择熟悉的语言，进行AI音视频同步翻译，支持至少10种语言。 ▲9、AI实时字幕：在教师进行课件音视频分享时，支持学生自由选择熟悉的语言，进行AI实时字幕显示，支持至少10种语言。 10、文件分发：支持教师通过图形化操作窗口将文件快速发送至学生机，学生端自动接收并保存文件。支持所有格式的单文件传输、文件夹传输。 11、作业提交：教师开放作业提交功能后，支持学生通过图形化操作窗口，将各种格式的文件、文件夹提交至教师机。支持学生多次提交作业，教师端可以看到所有学生的作业提交进度。 12、课堂通知：支持教师与学生之间进行文字聊天互动：支持教师与学生一对一文字聊天与沟通，学生可向教师提问，便于在互动式教学中表达观点；支持教师面向全体学生统一发送消息、通知、布置任务。
----	--------------	---

12	一体化教学控制终端	1、同声传译系统专用主席机，具备同传/交传训练、交互式口译教学、语言教学与训练、双冗余备份、双通道录音与回放等功能；兼容同声传译教学实训软件、可视化同传会议系统软件。 ▲2、性能要求：采用同传会议系统专用ARM架构低功耗设计，功耗≤12W；处理器：≥六核处理器，主频：≥1.4GHz；内存：≥2G；存储：≥16G；IPS多点触控液晶屏，屏幕尺寸：≥15.6吋，分辨率≥1920*1080；终端内置高清摄像头≥1080P，像素数≥1200万；具有POE供电；操作系统：采用正版操作系统。 3、一体化设计：采用嵌入式触控一体专用终端，触控液晶屏与主机为一体化结构；发言时背部具备发言指示灯可以直观提供麦克风的状况。 4、连接带有光环指示的鹅颈麦克风。 5、双通道聆听功能，提供多种接听方式：原语播放、译语播放、左原右译、原译混听等。 6、具备口译训练、同传会议功能、支持教师和学生交互口译教学功能。 7、支持正版操作系统及APP应用。 8、嵌入式浏览器，支持网络浏览功能。 9、可视化情景授课及教学。 10、接口：10.1 USB接口：USB2.0接口：≥3个、USB3.0接口：≥1个；10.2 Type-C接口：支持显示输出；10.3 HDMI接口：支持4K（3840*2160 60Hz）输出。
13	多语种同声传译控制设备	1、处理器：≥24核心（≥8个性能核，≥16个能效核），≥32线程，≥36M缓存，≥2.0GHz主频。 2、内存：≥16G DDR5内存，≥4个内存插槽。 3、硬盘：≥512GB固态硬盘。 4、网卡：主板集成1000M以太网卡。 5、键鼠：原厂USB接口防水抗菌键盘、USB接口光电鼠标。 6、电源：≥550W能效电源。 7、软件：正版操作系统。
14	触摸显示器	1、屏幕：≥23.8吋，IPS触控屏。 2、分辨率：≥1920×1080。 3、端口：HDMI、DP接口。

		15	代表机	1、CPU≥16核、≥24线程、主频≥2.2GHz、缓存≥30MB。 2、内存：16GB DDR4内存或以上，内存频率≥3200MT/s。 3、硬盘：≥512GB SSD硬盘，支持拓展≥1个 固态硬盘，支持拓展≥2个机械硬盘。 4、支持拓展标准光驱；电源功率≥330W。 5、前置面板接口：USB接口≥7个（至少包括USB-C 接口≥1个，其中包括USB-C在内的USB 3.2 Gen1速率接口≥3个）；≥2个麦克风接口，其中至少包括1个3.5mm四段式耳麦接口并支持支持自动切换OMTP和CTIA标准，1个3.5mm三段式麦克风接口。 6、关机状态下，支持≥1个前置USB端口对外供电。 ▲7、后置面板接口：≥4个USB-A接口，后置USB接口支持键盘开机；≥1个HDMI 1.4b、≥1个DP 1.4、≥1个VGA接口；≥3个后置音频接口（至少包含：1*3.5mm四段式耳麦接口（支持自动切换OMTP和CTIA标准），1*3.5mm三段式麦克风接口）；1个RJ45接口。 8、≥21吋显示屏幕，分辨率≥1920*1080，VA屏。
		16	译员机	1、同声传译系统专用译员机，具备同传/交传训练、交互式口译教学、语言教学与训练、双冗余备份、双通道录音与回放等功能；兼容同声传译教学实训软件、可视化同传会议系统软件。 ▲2、性能要求：采用会议系统专用ARM架构低功耗设计，功耗≤12W；处理器：≥六核处理器，主频：≥1.4GHz；内存：≥2G；存储：≥16G；IPS多点触控液晶屏，屏幕尺寸：≥15.6吋，分辨率≥1920*1080；终端内置高清摄像头≥1080P，像素数≥1200万；具有POE供电；操作系统：采用正版操作系统。 3、一体化设计：采用嵌入式触控一体专用终端，触控液晶屏与主机为一体结构；发言时背部具备发言指示灯可以直观提供麦克风的 状态。 4、连接带有光环指示的鹅颈麦克。 5、双通道聆听功能，提供4种接听方式：原语播放、译语播放、一左原一右译、原译混听。 6、具备口译训练、同传会议功能、支持教师和学生交互口译教学功能。 7、支持正版操作系统及APP应用。 8、嵌入式浏览器，支持网络浏览功能。 9、可视化情景授课及教学。 ▲10、专业接口：10.1 USB接口：USB2.0接口：≥3个、USB3.0接口：≥1个；10.2 Type-C接口：支持显示输出；10.3 HDMI接口：支持4K（3840*2160 60Hz）输出。
		17	配套显示终端	1. 屏幕尺寸：≥65吋。 2. 显示比例：16：9。 3. 分辨率：≥3840x2160。 4. 含吊装或落地支架。
				1、多镜像多节点缓存，每个镜像支持≥15个快照节点，并结构展示。支持同一镜像下多快照同时都加入启动菜单，同时离线缓存，可以由终端用户

				在启动时直接选择不同快照节点切换启动，在断网情况下，多快照节点可以随意切换启动。 2、为便于不同教师管理操作需求，需提供C/S主控端管理模式和B/S架构web管理模式。 3、支持客户端离线启动时开机画面提示用户剩余启动天数或次数；支持系统部署完毕后锁定云终端；为保障电子考试支持云服务器端设置客户机禁止共享，禁止连接互联网，禁止设置IP，网关，DNS等。 4、客户端设置功能要求：支持客户端划分不同的群组进行管理；以便和各个部门一一对应；支持统一设置客户端电脑的机器名、批量IP地址模板设置属性、所需要启动的桌面镜像参数等。 5、支持设置课程表和教学桌面系统、考试桌面系统关联等功能，系统将根据排程设定的时间自动切换教学及考试教学方案桌面。 6、在云终端控制器后台对教学镜像设置后，可实现部分教学镜像任课老师和学生可见，部分镜像（如考试镜像）任课老师和学生不可见，当需要使用的时候，只需一键设置任课老师和学生均可看到镜像，保证重要镜像的安全性。 7、支持批量设置正版授权码，支持批量激活应用软件系统，简化管理人员的操作配置工作。 8、支持设置课程表和教学桌面系统、考试桌面系统关联等功能，系统将根据排程设定的时间自动切换教学及考试教学方案桌面。 9、网络拓扑要求：为提高客户机镜像缓存速率，管理端通过网络拓扑功能，对进行网络分组客户端只在本虚拟交换机内进行数据交换，提升离线速度，降低P2P种子机的压力。 10、支持手动配置资产盘点表功能，支持资产添加终端类型、品牌、质保期限等相关数据，支持每台电脑添加图片数据并展示出来，展示方式分为列表展示和图标展示两种。 11、公网部署要求：支持公网部署，上传客户端缓存生成快照，将写数据文件读取并发送到服务器，服务器端经过整合后形成新的快照。支持在web上直接进行生成快照的操作。 12、远程协助教师处理软件方面问题操作，远程开关机、快速开关机、重启，格式化硬盘分区，重新缓存，清除缓存，学生机自动时间校对、文件分发等功能。 13、主管理界面应支持镜像管理、方案管理、任务计划、网络拓扑、群组管理、客户端管理、温度监控报警、资产盘点等基本管理功能；以便于高效管理运维。 14、防止系统镜像感染病毒，镜像格式采用加密的文件格式，需支持客户端UEFI启动模式，硬盘支持MBR和GPT分区格式，支持LINUX、unix、国产系统、最新Win10等操作系统桌面。学生电脑支持网络和本地模式（离线模式）双模启动方式运行。 15、服务器端镜像支持映射模式，支持镜像在服务器端直接映射成系统盘
--	--	--	--	---

18

云桌面系统

		符操作；在镜像空间不足状态下，服务管理端支持镜像一键扩容至实际镜像需求大小，避免重复制作做镜像。 16、为考虑现有网络稳定性以及云桌面系统部署后的稳定性，要求云桌面系统支持在现有网络交换机参数配置不允许再做调整情况下无条件跨VLAN；通过网络引导客户端电脑启动操作系统，禁止使用通过调整现有网络交换机设置及DHCP代理机制模式实现跨网段。 17、云桌面管理系统支持本地缓存技术；具有服务端高速缓存、客户端离线模式，将操作系统流高速缓存于终端本地存储介质中,支持快照节点1:1比例独立缓存，支持快照节点缓存选择性回收，以便节约硬盘使用空间。 18、WEB管理端对全部客户端或单独客户端的CPU\硬盘设置温度临界点。达到温度最高值，管理端会自动提供客户端硬件温度预警。 19、云桌面系统须兼容学校现有云桌面服务器部署，保障现有的教学环境桌面和考试环境桌面正常推送及运行。
19	配套存储终端	1、外形：2U机架式。 2、处理器：配置≥ 1颗≥ 10核，≥ 20线程，主频≥ 2.2GHz。 3、内存：配置≥ 16GB内存；内存插槽$\geq$DDR4内存，内存插槽≥ 24个。 4、硬盘：≥ 1块480G SSD；≥ 1块4T SATA 3.5寸企业级热插拔硬盘；可扩展支持2.5英寸SAS/SATA/SSD热插拔硬盘≥ 31个；支持3.5英寸硬盘，可扩展支持3.5英寸SAS/SATA热插拔硬盘≥ 20个。 5、阵列卡：配置独立8通道高性能，支持RAID0/1/5/6/10/50等。 6、网络：配置双口万兆光口（含模块）I/O插槽：支持≥ 9个PCIe3.0插槽，1个OCP/PHY卡专用PCIe插槽。 7、电源及其他：550W，1+1冗余电源；机架安装导轨及电源线。
20	交换机	交换容量;≥ 596Gbps,包转发率;≥ 126Mpps,管理端口;≥ 1个Console口,固定端口,$\geq 24 \times 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geq 4 \times 1000$ Base-X SFP光口。

		21 配套教学展示终端 1.显示屏参考尺寸：≥宽7.68（±0.02）米、高2.16（±0.02）米，类型：SMD 表贴三合一（1R1G1B）封装；最大可支持不少于6个2K图层或1个4K图层+2个2K图层，全部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无需第三方硬件，设备自身支持多种大屏 OSD 功能:图片、滚动字幕(横向、竖向)、时钟等，支持字体间距、颜色、位置、不透明度、滚动速度等参数设置，支持任意比例缩放； 2.像素点间距≤1.88mm。输入接口至少包括1路HDMI2.0+LOOP,2路HDMI1.3，1路USB3.0，最大可支持4096*2160@60HZ信号输入。音频输入支持视频口伴随音频输入及独立输入两种模式，音频输出支持网口扩展输出及3.5mm独立音频口输出。可支持144HZ高帧率输入输出，输出支持插帧、抽帧、倍频功能。 3.亮度≥500nit，0-100%无级可调；亮度均匀性≥98%；色度均匀性在±0.001 Cx,Cy 之内； 4.显示单元平整度≤0.05mm，箱体内部模组间采用铝板拼接，模组平整度≤0.05mm，模组间隙≤0.05mm； 5.支持无信号输入自动熄屏待机，有信号输入自动唤醒功能，单箱黑屏不点亮时，整机自然散热，无风扇，隐藏式散热设计，防尘静音； 6.电源、接收卡、模组组合式一体设计，便于维护检修，提高安装和维护效率； 7.三合一板卡采用无线接插设计，无线连接，箱体内无多余线材，安装便捷； 8.产品PCB、塑胶件及内部线材阻燃符合V-0级要求； 9.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 240h,不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 10.支持遥控器控制屏体，支持插U盘使用遥控器播放U盘内容。支持 USB 接口投屏器，支持多平台终端投屏，配合终端 APP 可实现无线投屏控制。 11.含视频控制器1套、投屏器1套、遥控器1套；含屏体结构设计制作，屏体安装调试，屏体包边设计制作；含六类网线、国标电缆线、高清HDMI线、布线相关辅材。
		备注： 1、本项目采用交钥匙工程，中标人须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建设、调试及整体交付工作。 2、中标人须无偿开放系统底层接口（API/数据端口），确保与采购人现有智慧校园管理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3、系统须具备良好的扩展性，中标人须承诺免费配合采购人完成未来新增系统的对接与适配工作。
		三、其他要求： 一、服务要求 （一）包装和运输要求 1.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

货物装卸要求，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4.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二）保险要求

1.风险承担

在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开箱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货物在运输、装卸及仓储过程中的安全。

2.保险责任

（1）中标人负责办理货物从发货地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全程运输保险。

（2）投保险种应至少包含货物运输一切险（或同等效力的险种），并根据货物特性附加必要的特殊险（如易碎品破碎险、防锈险等）。

（3）保险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100%，并以采购人为被保险人或共同受益人。

（4）保险期间自货物离开中标人仓库或工厂起，至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由双方完成开箱外观检验止。

3.索赔与理赔

若在运输或保管过程中发生保险范围内的损失，中标人应负责立即向保险公司索赔。若因中标人未及时投保、投保金额不足或未正确填写被保险人，导致采购人无法获得足额赔偿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供货安装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货物、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安装图纸、操作手册等）、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

1.现场条件确认

中标人在安装前，应与采购人共同勘查现场，确认水、电、场地等基础条件满足安装要求。

2.安装人员资质

中标人应派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进行安装。如设备属于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安装人员须持有国家规定从业资格（如特种设备作业、电工、焊工等强制性证书）。

安装人员在施工期间应遵守采购人现场管理规定，佩戴工作证件，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3.安装标准

安装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以及制造商规定的安装要求。安装过程中，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调试与试运行

安装完成后，中标人应进行系统调试，确保各项功能、性能指标符合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对于复杂系统，可约定试运行期（如7-30日）。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现场跟班保障，及时处理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试运行正常后，方可进入正式验收程序。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外国语大学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进度款，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学校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采购包1：验收分初次开箱验收、采购人使用单位初步验收和采购人最终验收三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1.初次开箱验收：设备到货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如属于检验检疫法检目录内货物，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会同海关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采购人负责技术验收（中标人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2.采购人使用单位初步验收：在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进行试运行测试，通过试运行测试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15日。试运行期间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试运行报告，报告中至少应详细记录各种实测、运行数据。项目试运行正常后，中标人向采购人使用单位申请初步验收。初步验收由采购人使用单位按试运行报告及合同约定，现场查看货物使用情况。初验完成后，中标人填写初验验收报告并经采购人使用单位确认。设备整机自安装之日起1个月内，如果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达到设备性能指标，在中标人尽快、尽力排除故障的前提下，仍不能解决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部件或全部新品以解决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申请（传真、电子邮件有效）后，在1个月内从原厂运出更换部件或更换新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新品或新部件到货安装后1个月内，仍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满足设备验收指标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再次换货。设备首次安装之日起4个月内，如果设备仍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满足设备验收指标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3.采购人最终验收：采购人使用单位根据初验结果，向学校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由学校组织校内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进行项目的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合同内所列功能参数逐条验收，并符合采购人稳定安全正常使用的需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设备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 质保期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质保期内, 任何由制造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 中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换原厂配件, 采购人不负担任何维修费用(含人工费)。质保期内, 项目责任工程师每年免费提供不小于2次上门保养服务, 免费提供保养用的全部零部件(原厂)。质保期满前1个月, 中标人免费提供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 并出具正式检查报告, 如发现潜在问题, 应负责完全排除。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的, 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二、售后要求: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 7*24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 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时, 24小时内到达现场。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 如在48小时内无法解决或修复, 则由中标人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 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 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48小时后, 未解决问题每超过24小时, 中标人应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2.中标人应在合同生效后的1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软硬件使用说明并提供免费技术咨询。设备、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指定频次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技术原理、操作方法、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3.与使用设备相配套的软件10年内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新升级。 三、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 每逾期一日, 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0.1%的违约金, 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中标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如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能交货, 则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 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人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 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中标人存在恶意违约情形(如交付假冒伪劣产品、擅自转包、故意拖延履行、伪造履约证据等),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四、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单位: 招标结束后, 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投标单位保证金, 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2) 成交单位: 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保证金: 需提供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一份(pdf格式)发送至此邮箱(945990512@qq.com), 发送时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标段(无标段可不写)); 中标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 029-89286620转808。五、保证金提供保函的, 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此邮箱1152611386@qq.com。六、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七、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 同时, 线下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2)投标文件, 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3)线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线上开评标时间一致。(4)纸质投标文件可邮寄递交, 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http://acc.mof.gov.cn)赋码可查询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书面声明.docx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8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语言、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投标文件封面
4	投标报价表	（1）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货物.docx 标的清单
5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偏差表》，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6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投标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商务应答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商务应答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

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除演示内容外，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42分。“▲”参数为重要指标，每有一个负偏离扣2分，非“▲”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参数须提供产品的功能及性能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证书、产品彩页等，中标后原件备查），并在技术指标偏差表中标注页码，未提供佐证材料者视为负偏离。其余参数以技术指标偏差表为准。	42.0000	客观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认证要求承诺书(1).docx
	实施方案及验收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①总体实施方案②运输方案③安装调试安排等。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0.3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详细评审	质量保证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产品性能、②设备选型、③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3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0.2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供货渠道证明	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为全新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每提供一项得0.25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计分。	5.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演示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功能需提供软件实物功能演示，提供的功能演示必须与日后提供的产品功能界面一致，每项功能完全响应演示要求、符合演示内容，得1分；演示内容有缺陷的，得0.2分。说明：缺陷是指运行系统卡顿，界面设置不合理，演示内容不全面等。未提供演示或采用非软件实物演示(PPT、Demo或演示为图片等静态页面)的不得分。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不含现场提问及解答时间）。注：投标人自带所需设备进行演示，演示时如需网络连接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线下演示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会议室）	8.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包含核心产品的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包含签字盖章页、采购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等完整合同内容，中标后原件备查。）	3.0000	客观	业绩.docx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网点设定；②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③定期的维保维护计划；④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⑤备品备件、耗材更换的服务承诺；⑥针对高校特点提供的针对性培训计划及方案（培训时间、培训人数、培训方式，投标产品操作使用及维护方法，常见故障识别及排除方法等）。满分3分。每有一项缺项扣0.5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货物.doc 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分项报价表-货物.doc 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认证要求承诺书(1).docx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货物.docx

详见附件: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docx

详见附件: 书面声明.docx

详见附件: 投标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 业绩.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